

男子身负命案逃亡21年终落网

1998年4月10日,房县发生一起聚众斗殴事件,致1人死亡、多人受伤。案发后,该案组织者韩某、杨某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刺伤他人并致人死亡的凶手陆龙万畏罪潜逃。此后,房县公安局锲而不舍,历经21年艰苦追凶,在掌握其行踪后,于5月10日在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梧桐新区一居民小区将隐姓埋名的陆龙万抓获。

■文、图/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魏世银



5月10日,陆龙万在山西吕梁孝义市落网。

一件小事 引发一起命案

1998年4月9日下午,房县门古寺镇苍口河村村民杨某成找到陆龙万,称自己的父亲在相邻的上龛乡被人打了,他在村里请了十多人帮忙出气,每人给50元工钱。时年28岁的陆龙万未加思索就答应了。次日上午,陆龙万和杨某成等11人坐上一辆三轮车,到门古寺镇代东河林场杨某成的一个朋友家吃饭。午饭时,他们喝了一壶5公斤的白酒。饭间,主人听说要到上龛向成玉家打群架,害怕出大事,悄悄请人去对方家里提前报信。

酒足饭饱,这家主人称他和向成玉是亲戚,主动提出一起去上龛乡做做工作,不要打架。随后,一行人各自拿上刀棒翻山往上龛乡扁担沟向成玉家赶。快到时,杨某成吩咐大家有刀的拿刀,没刀的拿棒子。听到还是要打架,带路的人说,去了他先劝和。

见面后,对方兄弟四人就站在门前,带路的人过去劝说时,四人拿出棒子、刀迎了上来。走在前面的陆龙万拿着刀第一个冲上去,将向成玉抱住,向成玉手里的刀被与陆龙万同去的人打掉在地。随后,陆龙万与向成玉抱在一起滚在地上厮打,其他人也打斗在一起。其间,陆龙万手中的刀刺向对方胸口,自己头上也被砍得鲜血直流。当时,杨某成被打得头破血流,直喊救命,同去的人见势不妙,惶惶逃离现场。最终,被陆龙万刺伤的向成玉因伤势过重死亡。

案发后,经房县公安局侦查,因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该案组织者杨某成、韩某被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分别被判处12年、10年刑罚。

警方跨省追凶未果

案发当日下午,自知酿成大祸的陆龙万没敢回家,而是逃到上龛乡一亲戚家住了一晚,第二天听说死了人,他沿山沟往神农架深山里跑,并从神农架乘车到河南南阳,开始了隐姓埋名的逃亡生活。

上龛乡扁担沟距房县县城80余公里,交通不便,且山大人稀,信息闭塞。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房县公安局组织数十名民警和当地群众一道,在出入上龛乡的所有路口设置

明岗暗哨,全力查找陆龙万的下落。该案很快查明了事实,涉案人员除陆龙万外全部到案。

1998年5月19日,房县人民法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对陆龙万逮捕的决定。从此,房县公安局采取一切措施对其长期开展追逃工作。

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7个月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暨“清网行动”。时任房

县公安局局长的徐正明指挥追捕陆龙万,侦查员又一次全面开展线索摸排,追逃的脚印留在湖北、河南、陕西、四川、山西、重庆六个省市,但未能将其抓获归案。

2018年4月,陆龙万外逃的第20个年头,房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伟到任后不久,召集刑侦、网监、治安、综合作战室等部门,就追捕工作进行认真分析研判,要求穷尽一切手段,坚决追回逃犯。

21年后发现逃犯行踪

多次抽调参与十堰市重大案件侦破工作、研判工作经验丰富的房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曾雷倍接到任务后,经过长达一年的经营研判,今年4月底,他发现一条疑似陆龙万藏身山西的线索。经过多警种深度综合分析研判,最终锁定其活动区域为山西省吕梁市。

5月8日下午,在十堰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长杨晓波任组长的追捕小组6名成员,连续驱车9个多小时,于次日凌晨3时许到达吕梁市。当日下午,两地警方联合追逃小组人员赶赴吕梁孝义市开展工作。

追捕小组根据掌握的线索,了解到逃犯陆龙万隐姓埋名,与当地一靳姓女子生活在一起,同时掌握了其居住地。然而,民警守候多时准备实施抓捕时,却发现屋里并没有人。

5月10日上午,按照抓捕工作方案,参与追逃工作的孝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侦查员以某小区家装需要用工为由,拨通了事先掌握的陆龙万的电话,询问其所在位置并约定面谈。通话期间,对方自称是湖南人,但带着房县口音。在进一步确定嫌犯就在当地的准确信息后,另外一组侦查员经过调查,掌握了靳姓女子在另一栋楼的具体住所。

随后,追逃小组分乘两辆民用牌照轿车开始又一次抓捕行动。可到达男子所说的某单位小区后才知道,由于孝义市新、老城是分开的,老城区某单位小区并没有装修工程。上午11:40时许,民警赶到新城区某单位小区后,正好看到从小区一楼楼口走出几个看似做装修的工人,杨晓波一眼就看出来,其中一个走向摩托车的中等个头中年男子正是陆龙万。这时,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戴上手铐。

押上车后,这位名叫“王永权”的男子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我知道这一天早晚会的到来。”

漂白身份避追捕,辗转多地终落网

“王永权”就是命案在身、隐姓埋名21年,被房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的陆龙万使用的假名字。

1970年4月出生的陆龙万父亲早逝,母亲改嫁,将他送给了本村乡亲。由于缺乏父母的管教,他上小学三年级时就辍学,经常与人打架,还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成年后,养父母帮他娶妻成家,但他好斗的本性未改。

1998年4月,陆龙万因斗殴致人

死亡逃跑时,儿子才3岁。也就是那一年,儿子随母亲改嫁到他乡。

“这么多年来,我几乎天天梦见儿子,他很喜欢和我玩……是我害了他,把好好的家给毁了。”归案后,提及曾经的生活,陆龙万泪流满面。

陆龙万说,逃亡期间,他多次想投案自首,但都因没有勇气而放弃。

“我现在心里踏实了,再也不用受煎熬了。”负案外逃的21年里,陆龙

万先后在河南南阳、内蒙古呼和浩特、二连浩特、山西长治、临汾、吕梁、阳泉等地煤矿和建筑工地打工,干的都是别人不愿干的重活累活。因为怕暴露,害怕当地公安机关查身份证,他不得不经常变换务工工地,也不敢到正规的煤矿和大的建筑工地干活。

在被抓获后第一次接受讯问时,陆龙万没有表现出任何抵触情绪。他说,自己终于可以放松下来,并且详细交待了21年前的作案经过。

